淡江時報 第 396 期

**社 團 活 動 如 售 票 依 法 要 繳 稅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康 峰 菁 、 李 欣 茹 報 導 】 本 學 期 開 始 ， 學 生 團 體 辦 售 票 的 演 唱 會 、 舞 會 和 電 影 欣 賞 不 僅 需 要 課 徵 1％ 的 營 業 稅 ， 還 需 繳 交 1％ 至 25％ 不 等 的 娛 樂 稅 。 學 務 處 表 示 ， 本 校 目 前 尚 未 有 任 何 活 動 被 課 徵 娛 樂 稅 及 所 得 稅 。

教 育 部 日 前 行 文 各 大 專 院 校 ， 指 學 生 團 體 於 校 內 辦 理 收 費 之 相 關 活 動 ， 依 法 應 報 繳 娛 樂 稅 。 依 現 行 娛 樂 稅 法 第 二 條 規 定 ， 電 影 、 演 唱 會 及 舞 會 均 屬 課 徵 娛 樂 稅 範 圍 ， 故 學 生 團 體 於 校 園 內 舉 辦 之 電 影 欣 賞 、 演 唱 會 或 舞 會 ， 如 有 售 票 或 收 取 費 用 者 ， 依 現 行 娛 樂 法 第 八 條 規 定 ， 均 應 於 舉 辦 前 向 主 管 稽 徵 機 關 辦 理 登 記 及 娛 樂 稅 徵 免 等 手 續 。

但 是 ， 財 政 部 長 邱 正 雄 四 月 一 日 在 立 法 院 答 詢 時 指 出 ， 未 來 財 政 部 會 修 法 ， 把 不 課 稅 的 學 生 娛 樂 活 動 界 定 清 楚 ， 如 果 是 學 生 或 是 學 生 社 團 舉 辦 的 校 園 娛 樂 活 動 ， 應 該 都 在 免 稅 範 圍 ， 但 若 是 學 生 社 團 與 外 面 廠 商 合 辦 的 活 動 ， 如 果 已 涉 及 對 外 售 票 ， 參 加 的 人 也 不 一 定 是 學 生 時 ， 雖 然 場 地 仍 在 校 園 內 ， 但 和 一 般 營 利 單 位 所 辦 活 動 已 沒 有 兩 樣 就 不 應 該 免 稅 。

另 外 ， 因 學 生 團 體 並 非 屬 文 化 、 公 益 、 慈 善 機 構 且 有 登 記 立 案 者 之 免 稅 對 象 ， 所 以 在 校 園 內 辦 理 有 收 取 費 用 之 娛 樂 活 動 ， 應 依 法 報 繳 娛 樂 稅 。 本 校 中 工 會 會 長 沈 綸 銘 表 示 ， 這 項 重 大 變 革 將 會 影 響 許 多 社 團 經 營 上 的 困 難 ， 其 實 學 校 方 面 對 於 整 個 社 團 的 盈 虧 都 相 當 瞭 解 ， 所 以 希 望 能 統 一 由 學 校 來 報 稅 。 而 在 所 收 取 的 活 動 費 用 一 般 來 說 都 不 是 很 高 ， 多 少 錢 才 要 課 稅 也 應 該 要 有 個 底 線 。

學 務 長 葛 煥 昭 說 ， 不 論 金 額 的 多 寡 ， 一 切 都 應 該 依 規 定 在 活 動 舉 辦 前 來 辦 理 ， 若 事 後 在 稅 捐 單 位 方 面 審 核 確 定 不 需 繳 稅 的 話 再 行 退 費 。 但 學 生 其 實 也 可 以 改 變 方 式 用 義 演 的 形 式 來 辦 活 動 。